

1999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第 6(1)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 第 I 部中——

(i) 在 "婚姻狀況" 之後加入 "(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5(4)(b)--(e)條" 而代以 "5(4)(b)--(e) 條／第 5(4)(b)、

(c) (在該段與器官捐贈人有關的範圍內)、(d) 及 (e) 及

(6A) 條\*";

(iii) 在 "死因" 之後加入 "(如該個案有待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請如此述明，並請於死因裁斷後盡快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有關死因)";

(b) 在表格 2 第 I 部中，廢除 "婚姻狀況：單身／已婚\*"。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梁劉柔芬

1999 年 3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附表內的表格，以——

(a) 訂明只在器官捐贈人在生的情況下始須提供表格 1 所指的關於婚姻狀況的資料（第 1(a)(i) 條）；

(b) 使表格 1 符合不久前經《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1999 年第 7 號）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 條（第 1(a)(ii) 條）；

(c) 就器官捐贈人已去世而其死因有待死因裁判官研訊的情況指明應如何填寫表格 1 中的 "死因" 一項（第 1(a)(iii) 條）；及

(d) 刪去表格 2 中關於婚姻狀況的條文（第 1(b) 條）。